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榆林市雨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非遗微短剧策划执行服务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
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遗微短剧策划执行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榆林市雨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、共创精品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出品的微短剧策划、创作、拍摄、制作、运营等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非遗微短剧策划执行服务

二、项目概述

1. 甲方为非遗微短剧出品方，委托乙方提供策划、创作、拍摄、制作、运营等服务；

2. 微短剧类型：竖屏微短剧；

3. 集数与时长：正片 50 集，每集 180-240 秒；预告片 1 支；海报 5 张；剧照 10 张以上；现场工作照 20 张以上，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拍摄内容；

4. 集数要求：分辨率 1080*1920 及以上，编码：H264，码率 9000Kpbs 以上，格式：mp4，字幕：简体中文，语言：陕北方言或普通话，对不符合甲方播出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，乙方应予以配合执行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责任及权益

1. 甲方应明确指定专人作为项目的监制，全程跟踪制片，代表甲方确认流程所需的相关文档，并提出意见建议，以确保项目的进度与质量；

2.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完成上述合作事项的策划、创作、协调等工作；

3. 甲方负责为上述合作事项的正常开展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报酬；

4. 乙方负责微剧拍摄制作团队组织、艺人签约、前期策划、会议沟通、分镜创作、拍摄执行、后期制作、配音配乐的制作或采购、拍摄现场安全保障等全部制片相关工作，最终输出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微剧作品成果内容；

5.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甲乙双方合作项目无关的活动；

6. 微短剧的知识产权完全归甲乙双方共有，乙方不得除向甲方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，如乙方拍摄的内容侵犯第三人著作权、肖像权或其他权利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。

7.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、政策原因导致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8. 在协议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。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。

四、交付期限

至合同签订之日起算，一年内完成微短剧拍摄制作、网络平台上线运营。



五、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报酬含税价共计：¥ 783000.00 元
/人民币（大写：柒拾捌万叁仟元整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十个工作日内，待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40%（¥ 313200.00 元 大写：叁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），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，待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60%（¥ 469800.00 元 大写：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）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见票后支付项目资金。

3. 账户信息

账 号：榆林市雨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代码：916108003055428391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

开户账号：61001693611052517972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和顺雅苑小区 24 幢 1
单元 4 层 402 号

联系人：张晓虎

联系电话：15353388868

六、本协议中未尽之处，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，由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下页为合同签订页）



甲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地址：_____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刘红

开户银行：_____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_____61001696611058000333

电话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乙方：_____榆林市雨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_____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和顺雅苑小区 24 幢
1 单元 4 层 402 号

邮政编码：_____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张晓虎

开户银行：____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

账号：_____61001693611052517972

电话：_____15353388868

电子邮箱：_____